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4469號

原　　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訴訟代理人　吳昀潔
被　　告　新翔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許鈞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壹佰零伍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參仟捌佰伍拾元部分，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其中新臺幣伍萬陸仟伍佰肆拾捌元部分，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壹佰零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間車輛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則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新翔開發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新翔公司）於

民國106年7月31日邀同被告許鈞弼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由被告新翔公司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租賃期間自106年8月16日起至109年8月15日止，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2萬6,500元。然被告新翔公司於108年2月16日起便未依約繳納租金，並於租賃期間內要求提前終止系爭契約，且於108年3月14日將系爭車輛返還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如提前終止契約而未到期月數在13至24個月內者，承租人須繳納未到期總租金45%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故被告新翔公司尚積欠原告租金2萬3,850元（計算式：2萬6,500元x 27／30＝ 2萬3,850元）、車輛回復原狀費用7萬2,470元（含鈑金費用1萬4,000元＋烤漆費用1萬7,800元＋零件費用3萬1,540元＋配件9,130元＝7萬2,470元）、折舊損失補償金20萬3,918元【計算式：2萬6,500元x（ 17期＋3 ／30）× 45%＝20萬3,91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共計30萬0,238元（計算式：2萬3,850元＋7萬2,470元＋20萬 3,918元＝30萬0,238元），而被告許鈞弼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萬6,3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萬3,9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被告新翔公司於106年7月31日邀同被告許鈞弼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由被告新翔公司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租賃期間自106年8月16日起至109年8月15日止，每月租金2萬6,500元，被告新翔公司於108年2月16日起未依約繳納租金，並於租賃期間內要求提前終止系

爭契約，且於108 年3 月14日將系爭車輛返還原告，而被告迄未給付積欠之租金、回復原狀費用及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還車確認表、估價單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31頁），又本件之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是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茲就原告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積欠租金部分：

被告新翔公司迄未給付原告自108 年2 月16日起至同年3 月14日止之租金，已如前述，則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 條第C 項第a 款之約定（見本院卷第21頁），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此段期間（共27日）之租金合計2 萬3,850 元（計算式：月租2 萬6,500 元x 27／30＝2 萬3,850 元），並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B 項之約定（見本院卷第24頁），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10月8 日（見本院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應屬正當。

系爭車輛回復原狀費用部分：

依系爭契約第4 條第J 項之約定（見本院卷第23頁），被告新翔公司返還系爭車輛時，應將系爭車輛保持功能正常、外觀及配備完整，且合於正常使用狀態，若有違反，應負擔回復原狀費用。查被告新翔公司於返還系爭車輛時，未將原配備價值共計9,130 元之鑰匙及GARMIN廠牌導航一併返還原告，且系爭車輛受損，原告為此支出修復費用6 萬3,340 元（含鈑金費用1 萬4,000 元、烤漆費用1 萬7,800 元、零件費用3 萬1,540 元）等情，有估價單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則原告依上開約定，主張被告新翔公司應負擔前揭配備及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固非無據，惟其中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汽車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

之3690，原告自承系爭車輛係於民國106年8月出廠（見本院卷第79頁），則迄至被告新翔公司返還系爭車輛之日即108年3月14日止，實際使用年數以1年7月計，依上開定率遞減法計算零件之折舊，其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1萬5,618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計鈑金費用1萬4,000元、烤漆費用1萬7,800元、配備費用9,130元，故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車輛之回復原狀費用應為5萬6,548元（計算式：1萬5,618元＋1萬4,000元＋1萬7,800元＋9,130元＝5萬6,548元），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系爭契約第4條第J項約定之系爭車輛回復原狀費用，並非系爭契約第10條第B項所稱之租金或代墊款項，則原告就此回復原狀費用併請求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B項之約定，給付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自屬無據，故原告就上開回復原狀費用5萬6,548元部分，僅得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之規定，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0月8日（見本院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逾此範圍，即屬無據。

折舊損失補償金：

- 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再按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倘違約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7號判決要旨參照）。另

按違約金，有屬於懲罰之性質者，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本件違約金如為懲罰之性質，於上訴人履行遲延時，被上訴人除請求違約金外，固得依民法第233 條規定，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害，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惟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性質，應依當事人訂約旨意審認之，如當事人未另為訂定，依民法第250 條第2 項前段規定，視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最高法院62年度台上字第1394號、90年度台上字第1754號判決意旨參照）。

一、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C 項第（b ）款之約定，若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提前終止契約，未到期月數在13至24個月內者，承租人應給付未到期總租金45％為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見本院卷第24頁），審酌該條款約定之內容，可認該補償金之性質係因承租人於約定租賃期間內發生違約情事，為計算租金以外出租人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且已依出租人因一部履行所受利益而予以減少，性質上應係損害賠償額之預定，屬於民法第250 條所定之違約金。又原告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折舊損失補償金，雖非無據，然被告新翔公司已於108 年3 月14日將系爭車輛返還原告，則原告固未能如預期取得剩餘之租金，惟原告仍得另就系爭車輛為使用收益，是衡酌原告實際所受損害及可受之利益等情，認原告請求前開數額之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顯屬過高，應予酌減為相當於未繳租金總額15％之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即6 萬7,707 元【計算式：2 萬6,500 元x（ 17期＋1 ／30）x 15％＝6 萬7,707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適當。又折舊損失補償金之性質應屬損害賠償之預定，故原告自無從併請求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遲延利息賠償損害，是原告此部分利息請求，無從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4萬8,105 元（計算式：積欠租金2 萬3,85

0元＋系爭車輛回復原狀費用5萬6,548元＋折舊損失補償金6萬7,707元＝14萬8,105元），及其中2萬3,850元部分，自108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其中5萬6,548元部分，自108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易融

附表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第1年折舊：3萬1,540元　0.369＝1萬1,638元

第1年又7個月折舊：（3萬1,540元－1萬1,638元）　0.369　7　12＝4,284元

折舊後殘值：3萬1,540元－1萬1,638元－4,284元＝1萬5,618元